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5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8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8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90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8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艾力西湖镇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8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总投资：90万元 建设内容：在艾力西湖镇5村新建4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地面硬化150平方米，并配套DN120PPR给水管20米，DN120PVC排水管10米，化粪池20立方米，发热电缆电采暖等附属设施，计划投资90万元。	艾力西湖镇8村	90.00	9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90.00	9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8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智勇(18742818792)	
主管部门	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8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艾力西湖镇8村新建4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地面硬化150平方米,并配套DN120PPR给水管20米, DN120PVC排水管10米, 20立方米化粪池, 发热电缆电采暖等附属设施。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引导当地居民就近就业,增加就业岗位,预计带动不低于2人就业,每月工资不低于1200元;同时,项目建成后出租给有意愿承包的商户,签订合同收取租金,预计年租金不低于1万元,租金用于壮大村集体,通过壮大村集体健全村级服务功能,更好的开展工作服务群众。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可使用年限可达50年以上,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集体个数(个)	≥1个
			新建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面积(平方米)	≥400平方米
			地面硬化面积(平方米)	≥1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筑工程费(万元)	≤85.02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和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就业和脱贫人口数(≥**人)	≥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副产品展销中心使用年限(≥**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